

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、助學金施行 辦法

93年06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

92年12月01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銘傳大學研究生獎、助學金實施細則」，訂定本系研究生獎、助學金施行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獎、助學金名額及金額分配如下。

一、獎、助學金名額：

（一）獎學金：依校方規定

（二）助學金：依校方規定

二、獎、助學金金額：

（一）獎學金：碩士班每人每月壹萬貳仟元。（若有異動以新公告為準）

（二）助學金：碩士班每人每月伍仟元。（若有異動以新公告為準）

三、學校核定本系之獎、助學金名額將由一年級與二年級研究生均分。

四、領取研究生獎學金者不得兼領研究生助學金，惟得依本校學生手冊中獎助學金設置申請辦法之有關規定申請校

內其他獎助學金。

第三條 凡領取研究生獎、助學金者，均須義務協助本系有關研究、教學或行政工作，否則已領取之獎、助學金應無條件繳回。

一、 取獎學金者每週工作時間至少應有八小時，領取助學金者每週工作時間至少應有五小時。

二、每位研究生之工作時間與內容均應事先與本系協商選定，未經本系同意不得任意改變。

第四條 研究生獎、助學金之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，以前一學期之學業及操行成績為主要審核標準（新生則由各組按入學考試或推薦甄試成績作為審核時之依據），並評估其支援研究、教學及行政工作之能力，由本系經系務會議依員額向學務處推薦，經學務處審查通過後，呈請 校長核定發給。

第五條 研究生獎、助學金之發給，博士、碩士班均以第一、第二學年為限。每學年第一學期自九月起發至翌年元月底止。第二學期自二月起發至六月底止。學期中休學者，於休學期間停止發給獎助學金。

第六條 具學生以外專職身份者，不具備申請資格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請學務處備查後實施。